

股票代碼：6649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1段188號1樓
電話：(03)668-30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4.主要股東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志茂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致力於高階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模具與新建廠房等)主要作為產品生產銷售與開發使用，其運用情形與合併公司研發與未來銷售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管理當局辨認之減損跡象，並進一步瞭解及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以及鑑價報告中所使用的評價方法、各項參數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

其他事項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晏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3,151	25	91,650	17	2150 應付票據	\$ -	-	5,71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9,500	20	61,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3,624	1	93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221	-	-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9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817	2	2,40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16,171	2	49,8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	-	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7,224	1	6,8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797	3	9,97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	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	-	-	-		<u>27,248</u>	<u>4</u>	<u>63,499</u>	<u>11</u>
1410 預付款項	7,750	1	11,102	2	非流動負債：				
	<u>374,489</u>	<u>51</u>	<u>176,141</u>	<u>32</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	-	354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61,285	8	67,040	1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	-	42	-		<u>61,639</u>	<u>8</u>	<u>67,394</u>	<u>12</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87,838	39	295,885	54		<u>88,887</u>	<u>12</u>	<u>130,893</u>	<u>2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63,654	9	67,466	12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366	-	1,976	-	權益(附註六(十二))：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076	1	5,860	1	普通股股本	420,000	57	330,000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1	-	6,416	1	預收股本	-	-	1,025	-
	<u>360,821</u>	<u>49</u>	<u>377,645</u>	<u>68</u>	資本公積	192,668	26	265,975	4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755	5	(174,107)	(31)
資產總計	<u>\$ 735,310</u>	<u>100</u>	<u>553,786</u>	<u>100</u>	權益總計	<u>646,423</u>	<u>88</u>	<u>422,893</u>	<u>7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5,310</u>	<u>100</u>	<u>553,786</u>	<u>100</u>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5~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7,306	100	41,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937	29	9,524	23
5900 營業毛利	90,369	71	32,150	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5	5	1,851	4
6200 管理費用	27,072	21	21,610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18	25	65,406	157
營業費用合計	64,905	51	88,867	213
營業淨利(損)	25,464	20	(56,717)	(1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252	2	490	1
7010 其他收入	1,262	1	10,480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0	5	(66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973)	(1)	(1,03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1	7	9,275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33,755	27	(47,442)	(1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利(損)	33,755	27	(47,442)	(1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55	27	(47,442)	(1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3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3		(1.44)	

董事長：林志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000	-	265,712	(126,665)	469,047
本期淨損	-	-	-	(47,442)	(47,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442)	(47,442)
現金增資	-	1,025	-	-	1,02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263	-	263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0,000	1,025	265,975	(174,107)	422,893
本期淨利	-	-	-	33,755	33,7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55	33,755
現金增資	90,000	(1,025)	100,800	-	189,7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4,107)	174,107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00	-	192,668	33,755	646,42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755	(47,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85	9,533
攤銷費用	1,417	1,531
利息費用	973	1,030
利息收入	(2,252)	(4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23	1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221)	-
應收票據	-	180
應收帳款	(10,414)	3,526
其他應收款	-	6,327
存貨	(7,819)	(4,061)
預付款項	3,352	1,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102)	7,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47)
應付票據	(5,717)	5,717
應付帳款	2,689	22
應付關係人款	99	(308)
其他應付款	(111)	(2,639)
其他流動負債	38	(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2)	2,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1,104)	9,775
調整項目合計	(5,481)	21,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274	(25,762)
收取之利息	2,093	500
支付之利息	(973)	(1,030)
支付所得稅	(8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08	(26,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88,500)	76,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70)	(28,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4	733
取得無形資產	(1,807)	(1,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85	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0,553)	48,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029)	(2,235)
現金增資	189,775	-
預收股本	-	1,0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746	(1,2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1,501	20,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650	70,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151	91,6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志茂



經理人：王文熙



會計主管：李允泉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1段188號1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植入式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台灣快速醫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快製)	醫療器材試製及生物技術服務	-	100 %

註：台快製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

(1) 負債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機器設備：5年
- (2)辦公設備：5年
- (3)模具設備：3~5年
- (4)租賃改良：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場地、影印機及飲水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權：5年

(2) 電腦軟體：1~5年

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役義務

於購置該項資產時，或在特定期間因生產存貨以外目的而使用該項資產，所引起的拆卸、搬運及場地復原義務的原始估計成本，應逐年按原折算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並增加其帳面金額，至耐用年限屆滿資產除役時，帳面金額係累積至估計之除役成本。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醫療器材及實驗所需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產品設計及委託開發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製化產品雛型設計及委託開發相關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實際人工小時數相對於預計總人工小時數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非金融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及(六)。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97,173	86,590
定期存款	<u>85,848</u>	<u>5,000</u>
	<u>\$ 183,151</u>	<u>91,650</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149,500</u>	<u>61,000</u>
非流動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u>\$ 56</u>	<u>42</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帳款	\$ 12,817	2,40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2,817</u>	<u>2,403</u>
合約資產	<u>\$ 3,221</u>	<u>-</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12,817</u>	-	-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44	-	-
逾期31~90天	<u>1,059</u>	-	-
合計	\$ <u>2,403</u>		-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	-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7,524	4,115
在製品及半成品	6,017	2,971
製成品	<u>4,256</u>	<u>2,892</u>
	\$ <u>17,797</u>	<u>9,978</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33,509	5,043
其他	<u>3,428</u>	<u>4,481</u>
	\$ <u>36,937</u>	<u>9,524</u>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665	24,208	267,845	316,718
增添	-	810	1,269	-	2,079
處分	-	-	(245)	-	(245)
重分類	<u>267,845</u>	-	-	<u>(267,845)</u>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845</u>	<u>25,475</u>	<u>25,232</u>	<u>-</u>	<u>318,55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2,875	8,824	229,989	261,688
增添	-	1,790	3,433	50,097	55,320
處分	-	-	(290)	-	(290)
重分類	-	-	12,241	<u>(12,241)</u>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4,665</u>	<u>24,208</u>	<u>267,845</u>	<u>316,718</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4,098	6,735	-	20,833
本期折舊	4,018	3,174	2,865	-	10,057
處分	-	-	(176)	-	(1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018</u>	<u>17,272</u>	<u>9,424</u>	<u>-</u>	<u>30,7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021	5,824	-	16,845
本期折舊	-	3,077	1,163	-	4,240
處分	-	-	(252)	-	(2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98</u>	<u>6,735</u>	<u>-</u>	<u>20,8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63,827</u>	<u>8,203</u>	<u>15,808</u>	<u>-</u>	<u>287,83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u>	<u>11,854</u>	<u>3,000</u>	<u>229,989</u>	<u>244,8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10,567</u>	<u>17,473</u>	<u>267,845</u>	<u>295,885</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7,980	5,219	83,199
增添	<u>1,530</u>	<u>86</u>	<u>1,61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510</u>	<u>5,305</u>	<u>84,81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77,980</u>	<u>5,219</u>	<u>83,199</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876	2,857	15,733
本期折舊	<u>4,442</u>	<u>986</u>	<u>5,4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8</u>	<u>3,843</u>	<u>21,16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35	1,905	10,440
本期折舊	<u>4,341</u>	<u>952</u>	<u>5,29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76</u>	<u>2,857</u>	<u>15,7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2,192</u>	<u>1,462</u>	<u>63,65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9,445</u>	<u>3,314</u>	<u>72,7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104</u>	<u>2,362</u>	<u>67,466</u>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以其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045	3,604	13	19,662
單獨取得	700	1,107	-	1,807
處分	<u>-</u>	<u>(228)</u>	<u>-</u>	<u>(2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45</u>	<u>4,483</u>	<u>13</u>	<u>21,241</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商標權</u>	<u>總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177	2,987	13	18,177
單獨取得	<u>868</u>	<u>617</u>	<u>-</u>	<u>1,4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5</u>	<u>3,604</u>	<u>13</u>	<u>19,662</u>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724	2,962	-	17,686
本期攤銷	494	923	-	1,417
處分	<u>-</u>	<u>(228)</u>	<u>-</u>	<u>(2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18</u>	<u>3,657</u>	<u>-</u>	<u>18,87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044	2,111	-	16,155
本期攤銷	<u>680</u>	<u>851</u>	<u>-</u>	<u>1,5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24</u>	<u>2,962</u>	<u>-</u>	<u>17,6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27</u>	<u>826</u>	<u>13</u>	<u>2,3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133</u>	<u>876</u>	<u>13</u>	<u>2,02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21</u>	<u>642</u>	<u>13</u>	<u>1,97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56	7,808
應付勞務費	1,394	2,287
應付勞健保費	532	492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77	34,068
應付委託研究費	245	2,008
其他	<u>4,367</u>	<u>3,210</u>
	<u>\$ 16,171</u>	<u>49,873</u>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u>\$ 7,224</u>	<u>6,882</u>
非流動	<u>\$ 61,285</u>	<u>67,04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73</u>	<u>1,03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	<u>384</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63</u>	<u>7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8,065</u>	<u>3,722</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八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場地、影印機及飲水機，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4千元及1,7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均為零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33,755</u>	<u>(47,44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751	(9,488)
永久性差異調整	(230)	(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淨額	(224)	(81)
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變動	(4,213)	11,52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6)	47
前期高估	<u>(1,848)</u>	<u>(1,922)</u>
	\$ <u>-</u>	<u>-</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9	545
課稅損失	76,679	80,892
	\$ 76,988	81,43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可供以後年度扣除但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尚未扣除 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5,031	一一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49,315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2,408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9,308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57,078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69,120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4,250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56,887	一二〇年度
	\$ 383,39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2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33,000	33,000
現金增資	9,000	-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2,000	33,000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每股以21.2元溢價發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1,025千元，帳列預收股本，前述增資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全數募資完成，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2,668	260,38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3,384
其他	-	2,206
	<u>\$ 192,668</u>	<u>265,9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虧損撥補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74,107千元；另，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撥補情形與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前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間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員工認購，皆為本公司所發行：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u> <u>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12.20
給與數量	73千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3.6
執行價格	21.2
授予對象	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詳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u>110年度</u>	
	<u>加權平均履</u> <u>約價格(元)</u>	<u>認股權</u> <u>數量</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1.20	73
本期執行數量	<u>(21.20)</u>	<u>(73)</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63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其中108千元係保留予子公司員工認購，該部分金額之借方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33,755</u>	<u>(47,4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866</u>	<u>33,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83</u>	<u>(1.44)</u>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	\$ <u>33,755</u>	<u>(47,4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866	3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0</u>	<u>-</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40,886</u>	<u>33,0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3</u>	<u>(1.44)</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美國	\$ 124,761	38,338
臺灣	<u>2,545</u>	<u>3,336</u>
	\$ <u>127,306</u>	<u>41,674</u>
主要產品		
醫療產品銷售及委託開發服務	\$ 125,595	38,864
設計與試製	<u>1,711</u>	<u>2,810</u>
	\$ <u>127,306</u>	<u>41,674</u>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採月支之固定報酬方式給付，而不參與前項之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0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70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情形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因民國一一〇度為稅前淨損，故毋須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因稅前淨損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57	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95	444
	<u>\$ 2,252</u>	<u>490</u>

2.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	\$ -	10,030
其他	1,262	450
	<u>\$ 1,262</u>	<u>10,48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6,668	(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
其他	(918)	-
	<u>\$ 5,750</u>	<u>(665)</u>

4.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73	1,030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款等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為合併公司銷貨收入98%及92%。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預期未來不致有重大損失。有關帳齡分析及預期信用損失，請詳附註六(三)。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等，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提列減損損失。前述金融資產係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	3,723	3,723	-
其他應付款	16,171	16,171	16,17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68,509</u>	<u>74,782</u>	<u>8,101</u>	<u>66,681</u>
	<u>\$ 88,403</u>	<u>94,676</u>	<u>27,995</u>	<u>66,68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3	6,553	6,553	-
其他應付款	49,873	49,873	49,873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73,922</u>	<u>80,998</u>	<u>7,834</u>	<u>73,164</u>
	<u>\$ 130,348</u>	<u>137,424</u>	<u>64,260</u>	<u>73,1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85	30.66	137,510	1,496	27.63	41,3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9	27.73	2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100千元及329千元。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兌換 (損)益	平均 匯率
美金	\$ 6,668	-	(627)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15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149,556	-	-	-	-
應收帳款	12,817	-	-	-	-
其他應收款	167	-	-	-	-
存出保證金	5,076	-	-	-	-
	\$ 350,7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723	-	-	-	-
其他應付款	16,17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8,509	-	-	-	-
	\$ 88,40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5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61,042	-	-	-	-
應收帳款	2,403	-	-	-	-
其他應收款	8	-	-	-	-
存出保證金	5,860	-	-	-	-
	\$ 160,96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52	-	-	-	-
其他應付款	48,973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3,922	-	-	-	-
	\$ 129,54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者，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財務部門並投資額外之存款或短期性投資，並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目前無銀行未動支之借款額度，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相關之管理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董事會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本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董事會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負債佔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額	\$ <u>88,887</u>	<u>130,893</u>
權益總額	\$ <u>646,423</u>	<u>422,893</u>
負債資本比率	<u>13.75%</u>	<u>30.95%</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u>租賃負債</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922
租賃本金償還	(7,029)
支付之利息	(973)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負債	1,616
利息費用	<u>97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50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57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35)
支付之利息	(1,03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u>1,03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92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曜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東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荃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費及加工費等各項費用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振曜科技	\$ 1,405	1,236
東荃科技	<u>20</u>	<u>-</u>
	<u>\$ 1,425</u>	<u>1,236</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99千元及0千元，帳列應付關係人款。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869	8,224
退職後福利	342	570
	<u>\$ 6,211</u>	<u>8,79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提供土地租約之擔保	\$ 4,500	4,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設備及臨床實驗，已簽約或訂購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1,244千元及37,87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273	23,473	29,746	-	33,273	33,273
勞健保費用	594	1,956	2,550	-	2,869	2,869
退休金費用	318	1,116	1,434	-	1,707	1,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0	508	728	-	728	728
折舊費用	2,620	12,865	15,485	-	9,533	9,533
攤銷費用	-	1,417	1,417	-	1,531	1,5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興建廠房	108.03	259,024 (未稅)	截至111.12.31止已支付259,024千元(未稅)	立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營運使用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快製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試製及生物技術服務	-	30,000	-	-	-	100 %	(1,122)	(1,122)	註1及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其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註2：台快製已於民國一一年十月清算完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34,296	13.17 %
柯佳成		3,708,860	11.23 %

說明：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植入式醫療器材研發及銷售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醫療產品銷售及委託開發服務	\$ 125,595	38,864
設計與試製	1,711	2,810
	<u>\$ 127,306</u>	<u>41,67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國	\$ 124,761	38,338
台灣	<u>2,545</u>	<u>3,336</u>
	<u>\$ 127,306</u>	<u>41,674</u>
	<u>111.12.31</u>	<u>110.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灣	<u>\$ 355,689</u>	<u>371,743</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甲客戶	\$ 79,119	38,245
乙客戶	<u>45,642</u>	<u>93</u>
	<u>\$ 124,761</u>	<u>38,338</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2AE01049 號

會員姓名：	(1)黃海寧 (2)呂倩慧	事務所電話：	(03)5799955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1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008079
會員證書字號：	(1)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海寧	存會印鑑	
簽名式	呂倩慧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